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公司”）接受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及申报内核两部分。

公司设立企业融资业务项目质量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质评小组”）负责公司企业融资业务项目的立项评审工作，项目需经立项评审通过后才准予承做实施；设立内核委员会负责项目申报内核工作，项目需经内核通过后才准予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推荐申报。另外，内核工作小组是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协助内核委员会工作，主要职能是协助内核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一）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人员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并填写立项申

请表：

2、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将包括经部门负责人签署的立项申请表等立项申请材料提交质评小组审核；

3、立项审核：公司融资委员会综合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有关材料报质评小组召开评审会议，质评小组审核通过后结果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公司总裁批准，准予立项。

（二）内核流程

（1）项目保荐代表人对申报材料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组所在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申报文件；

（2）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文件的完备性核查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及时将申报文件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组织工作小组成员初审；

（3）内核委员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委员的审核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项目组并出具初审意见，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同时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内核工作小组初审无异议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5）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以集体审议并投票表决的方式对项目进行审核后，出具内核意见。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初步尽职调查时间	2007年9月15日—2007年9月28日
申请立项时间	2007年9月28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杨明辉（公司总裁）、徐浩（公司副总裁，主管投资银行业务）、刘勇刚（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王春华（时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陈川（时任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董艺（时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

立项评估时间	2007年10月8日—2007年10月15日
批准立项时间	2007年10月15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陈宇涛、范翔辉

项目协办人：万久清

其他项目组成员：兰健、高薇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阶段	时间
项目组开始进场工作	2007年9月15日
辅导	2007年11月28日—2008年6月20日
申报文件制作	2008年1月15日—2008年7月10日
内核	2008年7月2日—2008年7月10日

保荐机构于2008年7月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发申请文件，之后项目组成员一直保持对发行人的持续尽职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以下过程：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2007年9月15日—2007年9月25日）

主要工作：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和立项。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2007年9月25日—2008年7月10日）

主要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发行人编制发行申报文件及出具相关意见。

3、补充尽职调查阶段（2008年12月11日后）

主要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发行人新增财务报告及新发生的其他事项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发行人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及出具相关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针对本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改制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财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管、发行人律师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

2、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与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文件以及政府批准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历次增资出资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交易记录、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东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3、通过现场实地调查、咨询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与发行人相关员工谈话，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取得主要股东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声明，了解主要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调查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4、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其产、供、销系统，调查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资产独立情况；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劳务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名册，对高管人员及员工访谈，调查发行人人员独立情况；通过实地调查和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访谈，调查发行人财务独立情况；通过实地调查，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组织机构设置及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制度文件，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访谈调查发行人机构独立情况；

5、通过询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查阅相关文件，询问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是否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及其内容、原因、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效果等情况作详细核查，取得税务、工商、环保、社保、劳动保障、质量监督、城管、外汇管理、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商业信用进行调查；

6、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查阅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三会”会议记录、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对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分析，对发行人高管人员、主要供应商等进行访谈，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业务运作模式、市场需求和原材料采购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通过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7、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组织结构资料，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走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业务竞争关系或关联交易行为；

8、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组织结构资料，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走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取得关联交易统计资料、交易的协议或合同及相关情况介绍、资金往来凭证等多种途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性质、必要性、合规性和公允性进行核查；

9、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任职文件、履历资料、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高管人员的声明文件，以及通过询问发行人律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对外投资、兼职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了解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通过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能管理及内部控制文件、“三会”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咨询发行人律师，实地察看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其运作情况；通过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11、通过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及相关财务会计资料，在专业能力范围内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三项费用、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等重要财务指标以及变化较大的财务数据指标进行调查、计算，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向发行人财务总监、业务人员和经办人员询问，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等途径，调查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2、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主要竞争对手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13、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取得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进行核查；

14、通过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杂志、行业研究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通过查阅发行人重大借款、担保、采购、销售及其它重大合同，询问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总监、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15、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与相关人员访谈、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律师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借款、担保、采购、销售及其它重大合同的真实性、完整性；

16、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与高管人员和财务人员谈话、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律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17、组织和协调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的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上述相关人员及时沟通，对重大问题出具专题备忘录；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发行人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讨论，确定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时

间表，并对相关问题的后续进展予以关注。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陈宇涛、徐彤于2007年9月中旬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2008年5月指定保荐代表人范翔辉接替徐彤工作，继续完成尽职调查及申报工作，并指定陈宇涛、范翔辉承担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承担保荐责任。

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主持召开专项座谈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地考察、访谈、查阅或取得相关资料凭证、向其他机构咨询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详细的尽职调查，并按有关规定制作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及组织整理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五）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内核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刘勇刚、王福青、刘峰、陈守莲、简瑜。

2、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7月10日。

3、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参与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表决的成员包括：卫筱慧、徐浩、张业丰、陈平、柴育文、张展、贾佑龙、严浩、王承军、刘勇刚、王福青、张圣怀。

4、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内核委员会成员主要意见包括：

（1）关于三年现金流的变化趋势（2005年721万元，2006年2317万元，2007年1885万元），2007年低于2006年，而2007年净利润高于2006年净利润，原因何在？对IPO是否够成实质性障碍？

（2）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其他已上市公司相比，情况比较特殊，请在招股

书里详细解释。

(3) 速动比率太低（2007 年为 0.3）。

(4) 公司存货较大，请核实其真实性。

(5) 11 个实际控制人作为宝莫的实际控制人，比较特殊，请作好解释。

(6) 在控股股东长安集团于 2004 年改制前，宝莫公司销售给胜利油田属于关联交易，改制后，胜利油田还持有长安集团 13.04%，于 2007 年彻底退出。有否关联交易的嫌疑？退出时，转让价格较低，有否可能被怀疑？

5、内核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委员会的审议通过。

6、审核意见

未发现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2007 年 9 月 27 日对本项目的立项进行了审议，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批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完善内控制度

1、问题描述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之初，发行人原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还不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尚未建立。

2、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发行人自身情况，与发行人律师一起协助其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了良好且有效运行的治理结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问题描述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之初，发行人尚未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解决情况

本项目组人员结合发行人发展规划、项目可行性，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工作提出建议，协助其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完成了相应的核准报批手续。

（三）集团公司股权变更

1、问题描述

宝莫股份第一大股东长安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是按照中央政府及中石化集团“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文件精神改制设立公司，改制时集体职工补偿金转为在长安集团的股权，因此集团公司存在隐名股东且超过 50 人，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数量不超过 50 人的规定。长安集团于 2006 年底召开股东大会决定规范公司股权，即通过股权转让将长安集团的股东人数规范至 50 人（含法人）以内，但未实施完毕。

2、解决情况

本项目组人员督促长安集团尽快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及工商登记变更，以上工作已于 2008 年 3 月全部办理完毕。

（四）部分土地、房产权属的变更

1、问题描述

宝莫股份一厂部分土地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聚合物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变更手续，其余部分尚为石油管理局所属国有划拨土地；二厂使用的土地为石油管理局已办理出让用地，2000年实施非主业部分分离过程中移交给长安集团使用，但目前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仍为石油管理局；相应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也未办理变更手续。以上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的要求。

2、解决情况

本项目组人员督促宝莫股份分别以变更登记、出让及转让方式取得全部土地，并办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以上工作已于2008年6月全部办理完毕。

（五）保水剂项目的处置

1、问题描述

宝莫股份原先的经营范围内包括保水剂产品，与长安集团保水剂项目在经营范围上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保水剂的生产技术专利属长安集团拥有，并且获得了国家经费的支持，计划建成一万吨保水剂生产线。宝莫股份保水剂的生产性质上属于委托加工，主要是为了支持长安集团保水剂项目发展，产量较小，且盈利能力较差。

2、解决情况

为避免监管部门在保水剂产品上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的疑虑，本项目组人员建议宝莫股份将保水剂产品的生产从经营范围中取消，长安集团保水剂生产线已在建设中，如需要宝莫股份协助生产保水剂产品，应以“受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与保水剂有关的账务处理要公允合理。依照建议，宝莫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相关决议，终止了与长安集团的保水剂委托生产协议，并变更了公司经营范围、去掉了保水剂产品的生产。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本项目内核申请受理后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1、客户集中风险。公司主要客户为胜利油田，销售收入近三年占比均在70%

以上，对胜利油田的依赖程度很高，请详细分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止目前，本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 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是市场集中即产品应用领域集中。聚丙烯酰胺是全球使用量最大的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具有“百业助剂”、“工业味精”之称，应用范围非常广泛。2009 年全球聚丙烯酰胺的总消费量约 105 万吨，中国消费量约 42 万吨。

在国际市场上（除中国外），聚丙烯酰胺主要应用领域非常集中。聚丙烯酰胺主要应用在造纸业和水处理业两大领域。2009 年两大领域消费量占聚丙烯酰胺产量的 80%，尤其是在美国，用于这两大领域的消费量达到了 85%。

目前，中国已成为聚丙烯酰胺第一大生产国和第一大消费国，聚丙烯酰胺已在油田三次采油中作为驱油剂得到了广泛应用，近年来在水处理、造纸、纺织等领域的应用逐渐扩大。国内聚丙烯酰胺市场结构与国际市场存在较大差别，2009 年中国消费聚丙烯酰胺 41.7 万吨，其中：三次采油 23.5 万吨，占 56%；水处理 10.7 万吨，占 26%；造纸业 6.3 万吨，占 14%。

我国聚丙烯酰胺消费集中在油田三次采油领域，受国际石油价格和国家能源战略的影响很大，而且三次采油技术发展不排除在未来出现革命性突破，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一定风险。产品主要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已在“市场风险”中提示。

(2) 客户集中的另一个原因是我国陆地石油开采业务基本上由中石化、中石油两大集团控制。我国聚丙烯酰胺消费主要集中在三次采油领域，陆地石油开采基本上由中石化、中石油两大集团控制，中石油和中石化下属的大庆油田和胜利油田聚丙烯酰胺用量占全国三次采油聚丙烯酰胺总用量的 80% 以上。

多年来，发行人致力于采油专用聚丙烯酰胺的研发和生产，已掌握适用于不同油藏地质条件的产品质量要求，并进行了 7 次大的技术改进和更新换代，产品质量可靠，被中石化列为一二级战略供应商，与中石化形成了牢固的合作关系。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对中石化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84.06%、74.07%、77.48%、70.54%，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

较高的风险。

为拓展市场、扩大发行人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竞争力，从 2005 年开始发行人加大了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系列化产品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9 月正式投产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发行人产品系列品种不断丰富、客户趋于多元化。客户集中风险已在“市场风险”中提示。

2、请详细分析 2007 年盈利能力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截止目前，本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2007 年盈利能力提高的主要原因有两点：

(1) 产量大幅提高。2006 年产量为 15,718 吨，2007 年产量为 26,802 吨，2007 年产量增长了 70%，制造费用总额增长较小，所以单位制造费用大幅降低，导致生产成本同时大幅降低。

(2) 主要材料消耗水平降低，由于发行人不断进行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单位产品的主要材料消耗大幅降低，抵消了 2007 年原材料价格上升的不利因素。

关于盈利能力提高的可持续性，鉴于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自 2008 年下半年以来项目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给予了持续关注，并进行了重点核查，该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经营业绩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产品采油专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阴离子系列化产品、阳离子系列化产品等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采油专用聚丙烯酰胺	21.93%	23.74%	16.35%	14.65%
阴离子系列产品	17.74%	18.07%	14.76%	12.67%
阳离子系列产品	28.99%	24.26%	21.83%	21.41%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年产 1 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投入使用，其生产经营安排将得到进一步优化，2010 年生产成本会有一定幅度下降。

2007 年 9 月，发行人年产 500 吨阳离子中试生产线成功投入运营，当年阳

离子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数量 125 吨，销售收入 258 万元，这标志着发行人在产品品种方面实现了一次大的飞跃。2008 年阳离子生产线满负荷运行，并销售 526 吨，实现销售收入 1,184 万元。2009 年阳离子聚丙烯酰胺销售 522 吨，实现销售收入 1,149 元。2009 年 12 月，发行人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生产能力由年产 500 吨扩建到 2,000 吨，并投入使用，这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0 年初以来，丙烯腈价格继续上涨，2010 年 5 月上涨到每 21300 吨。201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签订的供销合同价格涨幅也较大，分别为：每吨 21500 元（2300 吨），每吨 22300 元（7290 吨），产成品价格回升到合理水平。从 2010 年 1-5 月的实际经营结果来看，2010 年 1-5 月发行人产品每吨毛利水平（4,006 元）略高于 2009 年全年平均水平（3,744 元），与 2009 年下半年相比呈现环比增长态势。

综上所述，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也会随之变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与签订产品供销合同时的预期变动基本一致，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较小。如果短期内原材料价格出现跨期剧烈变动（下降/上涨），发行人的当期盈利会出现相应的超额变化（增加/减少）。所以，由于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剧烈波动，发行人 2009 年下半年利润与上半年利润相比，出现环比下降的情况，但是这种短期下降情况是暂时的，2010 年 1-5 月的经营结果也证明了这一点。同时，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可以不断优化库存水平，选择合适的采购时机，有效地降低价格变动的不利影响。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调整需要一段时间，产品销售价格每半年确定一次，所以半年间的业绩对比会出现波动，而年度间业绩比较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从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来看，发行人实现了业绩平稳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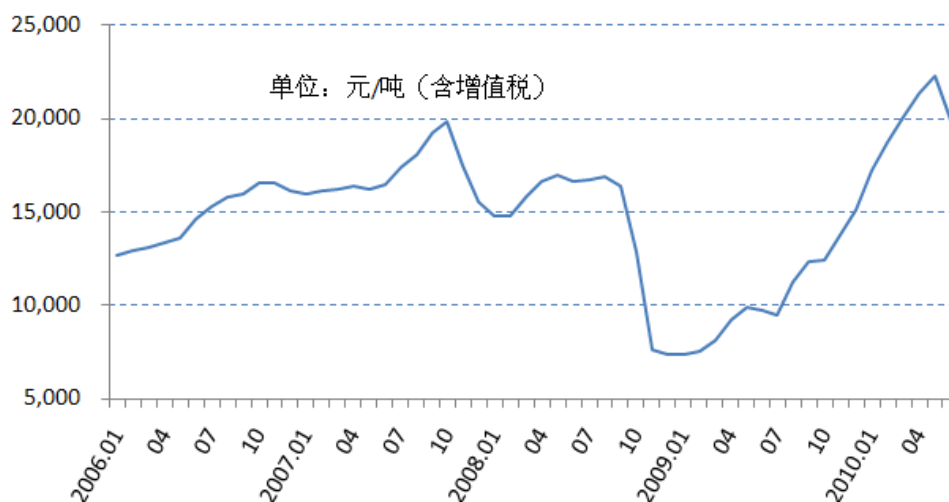
3、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是丙烯腈占产品生产成本 70%左右，丙烯腈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请详细披露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止目前，本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是丙烯腈，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约 50—70%，丙烯腈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的变化，给发行人经营成果带来较大风险。

近几年全球丙烯腈年产能稳定在 580 万吨左右，2008 年以前产能利用率稳

定在 90%左右。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丙烯腈需求急剧下降，2008 年全球产能利用率下降到约 77%，2009 年回升到约 83%。国内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基本同步。中国市场丙烯腈价格的历史走势情况如下：



从上表可以看出，丙烯腈价格从 2006 年初开始持续上涨，到 2007 年 10 月最高价格达到每吨 19,800 元；2008 年下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游行业开工不足，丙烯腈需求量急速下降，导致短期内丙烯腈供过于求，2008 年 11 月丙烯腈价格开始大幅下降，2009 年 1 月最低跌至每吨 7,400 元；2009 年下半年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回暖，丙烯腈的主要下游行业腈纶、ABS 等对丙烯腈的需求逐步增长，推高丙烯腈价格。2010 年上半年丙烯腈主要下游行业需求稳定，由于二至四月份国外主要丙烯腈厂家相继检修，进口量减少，国内丙烯腈供应出现缺口，价格一路攀升，最高达到 22300 元/吨。随后，国外主要厂家检修完成并开工，丙烯腈价格出现下降，2010 年 6 月份已降到 19900 元/吨，并呈继续下降趋势。

从丙烯腈的需求结构来看，腈纶行业和 ABS 行业对丙烯腈的需求比例为 80-90%，所以腈纶行业和 ABS 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丙烯腈价格的波动。由于腈纶行业和 ABS 行业在未来几年内发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所以丙烯腈价格将随着市场需求量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发行人能否准确把握丙烯腈市场供求状况、并作出正确的采购决策存在一定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已在“经营风险”中提示。

4、存货中产成品比重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影响。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存货构成如下：

项 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460.67	12.94	534.70	4.31	721.90	7.64	655.76	7.16
产成品	5,486.75	48.61	4,112.33	33.13	3,247.06	34.35	4,770.09	52.09
发出商品	4,340.11	38.45	4,984.80	40.16	3,883.48	41.08	3,599.81	39.30
半成品	-		2,781.03	22.40	1,600.71	16.93	131.88	1.44
存货总额	11,287.54	100	12,412.87	100	9,453.14	100	9,157.54	100

存货中，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较大，主要是与中石化胜利油田的采购模式相关，胜利油田一次注聚量较大，注聚前需要存放在共管仓库。由于发行人与中石化有确认的销售协议，从目前情况看，发出商品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性，但会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一定的影响。

产成品中一部分为采油专用 PAM，在产品集中发送共管仓库前，发行人中转仓库中会存放部分产品。其余部分为对外销售的系列产品，属于正常库存。

5、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产品主要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和污泥脱水，客户和市场较为分散，公司目前刚形成 500 吨产能，募投项目又新增 1 万吨/年，是否存在风险？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并且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对该募投项目面临的风险做了进一步核查，截止目前，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产品主要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和污泥脱水。尽管发行人已对项目的市场需求状况进行了比较充分的市场调研，投资项目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但是水处理行业尚在发展阶段，单一用户的用量相对较小，客户较为分散，存在市场分散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阳离子产品目前产能较小，销售市场主要针对山东和江浙沪地区重点客户，应用于水处理和造纸。随着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阳离子聚丙烯酰

胺需求迅速增长，但同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能否有效地拓展产品市场还存在一定风险。阳离子募投项目增加 1 万吨的产能存在一定风险，已在“风险因素”章节进行了披露。

作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行业，随着国内环保政策实施力度的加强，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市场前景良好。国内现年进口量超过 3 万吨，不考虑国内新增产能的情况下进口量将进一步上升（预计 2010 年将达到 7 万吨），本项目产品作为进口替代产品前景良好。

同时，近年来国内水处理行业正在迅速整合，客户和市场将趋于集中。公司已着手与相关大型水务集团（如首创集团）合作，共同开拓水处理市场。

6、2001 年 8 月 16 日，经聚合物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意长安实业以其对聚合物公司的 4,080 万元债权作为出资，向聚合物公司增资。以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2001 年，《公司法》对于债权出资的效力并无明确规定，但在司法层面，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企业改制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鉴于此，以债权出资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

7、2005 年 10 月 28 日，聚合物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东营利群将其持有的聚合物公司 1,600 万元股权中的 800 万元、544 万元、156 万元和 100 万元分别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省高新投、山东康乾、夏春良和山东鲁信；胜利化工将持有本公司的 300 万元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长安集团，相关各方就以上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定价依据是什么？有无相关政府批文？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并且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对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核查，落实情况如下：

东营利群、山东康乾均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其通过公司自主决策程序有权自行决定对外投资等事项；夏春良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的

自然人，有权决定其自身投资事宜；胜利化工为非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通过公司自主决策程序亦有权自行决定对外投资等事项。

2005年10月28日，聚合物公司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聚合物公司设立时股东原始出资价格，即人民币1元/股。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聚合物公司股东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为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已经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该次股权转让已经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山东省高新投及山东鲁信作为山东省国资委全资及控股企业，其在所出资公司股权变动等情况应经过山东省国资委审批。2005年12月12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了鲁国资产权函[2005]149号《关于对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鲁信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对国有股权进行了确认：山东省高新投和山东鲁信分别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属国有法人；鉴于聚合物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7,800万股，山东省高新投持有国有法人股1,600万股，占20.51%，鲁信投资持有国有法人股100万股，占1.28%。

8、宝莫股份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7,800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并且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对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核查，落实情况如下：

宝莫股份注册资本由7800万元增至9000万元，定价依据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111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产权函[2007]156号《关于核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的通知》核准。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2007年8月底，宝莫股份的每股净资产为1.47元。本次增资按照1.47元/股的价格进行出资，共计出资1764万元，其中1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07年12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鲁国资产权函[2007]157号《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山东省高新投、鲁信投资放弃本次增资；发行人增资扩股后，总股本为9,000万股；山东省高新投持有国有法人股1,600万股，占17.78%；鲁信投资持有国有法人股100万股，占1.11%；长安集团持有法人股5300万股，占58.89%；宁波万商集持有法人股900万股，占10%；康乾投资持有法人股600万股，占6.67%；上海双建持有法人股300万股，占3.33%；夏春良持有200万股，占2.22%。

9、聚合物有限公司于1996年5月3日成立。长安实业于1996年12月15日将价值7,218,811.68元的机器设备及厂房移交给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实物出资清单已由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验收，并办妥财产转移手续，溢缴18,811.68元。是否经过评估，资产价值如何界定？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聚合物有限公司于1996年5月3日成立时，长安实业实物出资部分未经评估，资产价值按照所出资资产净值确定，并已经山东东营审计师事务所验证。

10、关于股权规范过程：

(1) 长安实业663名职工股东成立了“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共同选举夏春良、栾庆民、阔伟、向民、刘福林、梁立稳等6人为股东代表，作为记名股东代表全体663名职工股东持有长安集团47.02%的股权共计29,421,742.96股。代持是否符合规定？

(2) 后经规范，于2006年12月27日最终形成了长安集团自然人股东人选（共计43人）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仍存在代持现象？

(3) 2006年12月28日，620名转让人分别与6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长安集团股权以每股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至转让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43名股东通过6名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长安集团股权共计29,421,743股，为什么其他员工放弃持股？定价依据？

(4) 2007年5月10日，胜利石油管理局与夏春良、栾庆民、阔伟、向民、

刘福林、梁立稳等 6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胜利石油管理局将其持有的长安集团 13.04% 股权共计 8,158,257.04 股转让给 6 名自然人股东。依据《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营元盛评报字[2006]第 027 号），该股权转让总价格为 3,019,872 元。该国有股权转让是否履行挂牌转让程序？定价为何与前次转让差距很大？

（5）2007 年 5 月 10 日，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与夏春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安集团 31.96% 股权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夏春良。同时点转让为何定价不同？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并且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对长安集团的历史沿革进行了进一步核查，落实情况如下：

（一）长安集团公司设立情况

长安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长安集团成立之初为胜利石油管理局农工商工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胜利油田渤海实业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于 1993 年 8 月 31 日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64731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6 年 4 月 29 日，渤海实业名称变更为长安实业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上级主管部门变更为胜利石油管理局，成为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的三级企业。

1996 年 5 月 3 日，长安实业出资成立了本公司前身——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聚合物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聚合物公司成立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长安集团（包括其前身长安实业）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变动。

1998 年 6 月 1 日，胜利石油管理局由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划转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管理，长安实业从而成为中石化集团所属的三级企业。

（二）控股股东长安集团改制，公司性质发生变更

长安实业于 2004 年 6 月完成改制。改制之前，长安实业为中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下属全资子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改制之后，长安实业更名为长

安集团，性质变更为国有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1、改制依据

长安集团改制依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等八部委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

2003 年长安实业被列入中石化集团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范围，开始实施改制分流。根据 2004 年 3 月 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109 号），长安实业被列入中石化集团第一批拟改制企业名单。

2、改制时审计评估情况

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长安实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胜利油田长安实业集团公司改制分流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同盛评报字【2004】第 008 号）；其后，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4 年 5 月 25 日为基准日，对长安实业国有资产评估期后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胜利油田长安实业集团公司评估期后事项专项审计报告》（山东同盛专审字【2004】第 042 号），截至 2004 年 5 月 25 日，长安实业国有净资产审定值为人民币 60,742,540.04 元。

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长安实业管理的集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文号为山东同盛评报字【2004】第 009 号至第 02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其后，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4 年 5 月 25 日为基准日，对长安实业管理的集体资产评估期后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山东同盛专审字【2004】第 031-038、043-047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5 月 25 日，长安实业集体净资产为 198.14 万元。

胜利石油管理局改制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作出《关于胜利油田长安实业集团公司实施改制分流的批复》（胜油改分办发【2004】3 号）对前述资产评估、审计结果予以确认。

3、职工补偿补助费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石化集团人事教育部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改制分流中规范劳动关系的有关规定〉的通知》（中国石化人劳【2003】293 号）的相关规定，为鼓励职工参加改制并持有改制企业的股权，中石化集团所属企业与参加改制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金和适当分流安置补助，具体标准如下：

① 参加改制的正式职工

199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前参加工作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补助，按总部核批的 2001 年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补偿补助标准的 80% 及有关工作年限计算规定执行；1995 年 1 月 1 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按照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给予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给予分流安置补助；参加改制职工将经济补偿金和分流安置补助全部转为改制企业股权。

② 参加改制的集体职工

长期在改制单位工作并与中石化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集体职工，可以参加工作单位的改制，原用人单位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可按照不高于同类型改制分流中正式职工补偿补助标准的 80% 给予补偿补助，补偿补助应全部转为改制企业的股权。

长安实业参加改制职工共计 663 名，其中正式职工 594 名、集体职工 69 名，按照前述标准，长安实业需支付职工补偿补助金共计 25,819,817.96 元。长安实业职工补偿补助的认定情况已经胜利石油管理局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设置意见》确认；并经胜利石油管理局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胜利油田长安实业集团公司实施改制分流的批复》（胜油改分办发【2004】3 号）批准。

4、改制分流审批情况

（1）初步方案审批

中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向中石化集团报送了《关于报批胜利油田长安实业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请示》（胜油局发【2003】262 号），中石化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了《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

田长安实业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油改【2003】53号），原则同意长安实业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中石化集团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关于报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总体方案的请示》（中国石化企【2003】642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3月3日作出了《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109号），经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税务总局共同审核，原则同意中石化集团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总体规划和方案，并同意将长安实业等55家企业确定为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试点单位，作为第一批拟改制企业。

（2）实施方案审批

根据评估结果，长安实业编制了改制分流实施报告，通过改制分流，拟将胜利石油管理局在长安实业占有、经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部分用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补助金，并转为职工在新公司的股权；部分由外部企业法人出资购买；剩余部分作为胜利石油管理局在改制企业的股权，使其成为胜利石油管理局参股比例低于20%的有限责任公司。长安实业于2004年3月24日向胜利石油管理局改制分流办公室报送了《关于报批胜利油田长安实业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请示》（胜油长司发【2004】18号），并由胜利石油管理局向中石化集团报送了《关于报批胜利油田长安实业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请示》（胜油局发【2004】76号）。

中石化集团于2004年3月31日下发了《关于胜利油田长安实业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油【2004】284号），原则同意了长安实业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胜利石油管理局根据资产评估期后专项审计结果，于2004年6月21日针对长安实业的改制分流方案做出了《关于胜利油田长安实业集团公司实施改制分流的批复》（胜油改分办发【2004】3号），主要批复如下：

① 同意长安实业集团公司实施改制分流，其方式是将胜利石油管理局在长安实业净资产中的2581.98万元转为用于参加改制的正式、集体职工的补偿补助金；集体净资产用于职工补助之后剩余143,975.52元作为新公司资本公积。职工补偿补助金转为在新公司的股权。同意深圳石油实业公司以现金认购国有净资产

2000 万元；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以现金认购国有净资产 500 万元，并转为在新公司的股权。

② 同意长安实业改制分流时，将职工股份由公司内部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管理；同意公司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大会选举的 6 名股权代表作为新公司的记名股东的决议及股权划分的意见。

胜利石油管理局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设置意见》，对长安实业改制完成后的股权设置提出如下意见：

新公司名称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258 万元。其中胜利石油管理局以国有净资产 8,158,257.04 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04%；深圳石油实业公司以现金认购国有净资产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1.96%；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以现金认购国有净资产 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99%；公司 663 人参加改制，需补偿补助 25,819,817.96 元，职工现金认购国有净资产 3,601,925 元，共计 29,421,742.96 元，该部分股权由公司内部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管理。

5、股东名义和实际持股、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长安实业依照前述批准文件确定的实施方案完成了改制分流，由胜利石油管理局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国有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17 日，夏春良、栾庆民、阔伟、向民、刘福林、梁立稳及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深圳石油实业公司、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签订了《关于共同设立胜利油田长安控股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约定按照国家关于国有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有关精神，在原长安实业的基础上共同出资设立“胜利油田长安控股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18 日，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胜利油田长安控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山东同盛验字【2004】第 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18 日止，胜利油田长安控股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258 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股东出资资金来源：胜利石油管理局以国有净资产 8,158,257.04 元出资；深

圳石油实业公司以现金认购国有净资产 2,000 万元；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以现金认购国有净资产 500 万元；公司职工 663 人参加改制，需补偿补助 25,819,817.96 元，现金认购国有净资产 3,601,925 元，共计 29,421,742.96 元。

2004 年 6 月，胜利油田长安控股有限公司于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7050018031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月，胜利油田长安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8 万元，工商登记股权结构（股东名义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夏春良	21,718,195.96	34.70%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31.96%
胜利石油管理局	8,158,257.04	13.04%
中国节能投公司	5,000,000	7.99%
栾庆民	1,969,368.00	3.15%
阔伟	1,764,239.00	2.82%
向民	1,344,340.00	2.15%
刘福林	1,324,000.00	2.12%
梁立稳	1,301,600.00	2.08%
合计	62,580,000.00	100%

长安集团 6 名自然人股东夏春良、栾庆民、阔伟、向民、刘福林、梁立稳作为记名股东代表全体 663 名职工股东持有长安集团 47.02% 的股权共计 29,421,742.96 股，其自有股权和受托持有股权的实际情况如下：

姓名	自有股权数	股权比例	受托持有股权数	股权比例	合计持有股权数	合计股权比例
夏春良	329,267	0.52%	21,388,929	34.18%	21,718,196	34.70%
栾庆民	250,000	0.40%	1,719,368	2.75%	1,969,368	3.15%
阔伟	230,000	0.37%	1,534,239	2.45%	1,764,239	2.82%
向民	240,000	0.38%	1,104,340	1.76%	1,344,340	2.15%
刘福林	240,000	0.38%	1,084,000	1.73%	1,324,000	2.12%
梁立稳	240,000	0.38%	1,061,600	1.70%	1,301,600	2.08%
合计	1,529,267	2.44%	27,892,476	44.57%	29,421,743	47.02%

6、委托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方式

为了加强改制后内部职工股权的管理，依法维护职工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石化集团及胜利石油管理局有关改制分流的文件精神，长安集团 663 名职工股东成立了“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会员由 663 名职工股东组成。

全体职工股东通过了《长安集团内部职工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规范长安集团设立后内部职工股权的管理、明确委托持股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明确了股东代表及职工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的职权等，规定了职工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具体方式，职工股东主要通过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选举的 6 位股东代表和其推选出任的长安集团董事、监事行使股东权利。《职工股权管理办法》规定了以下具体权利行使方式：

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选举的股东代表有权代表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出席公司股东会，在公司股东会议上享有与其他股东同等的权利义务；

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选举的股东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在对以下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按照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或授权发表意见：①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②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③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④ 因前述①至③项原因需修改公司章程。前述①至④项之外的事项，需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均由股东代表代表全部职工股权行使决策权及表决权；

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推选出任的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在对以下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按照公司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理事会的决议或授权发表意见：①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②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前述①至②项之外的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均由董事行使决策权及表决权。

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推选出任的监事行使公司监事的职权。

（三）长安集团公司股权规范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的要求，改制企业要积极引入多元投资主体，胜利石油管理局持有的长安集团股权应争取 3 年内完全退出；同时，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亦有退出长安集团的意愿；长安集团职工股东之间有转让股权的要求。基于上述三方面原因，长安集团股东决定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股权做统一规范。

1、股权规范方案

2006 年 12 月 7 日，长安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胜利石油

管理局持有长安集团的 13.04% 股权、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持有长安集团的 7.99% 股权、深圳石油实业公司持有长安集团的 31.96% 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内部自然人股东。

长安集团先后于 2006 年 12 月 24 日及 27 日召开了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会员代表大会及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会员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决定按照以下原则对股权进行规范：（1）胜利石油管理局、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三家法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长安集团的股权转让给长安集团职工股东；（2）长安集团原职工股东完全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本次股权规范，按照本人意愿选择受让股权继续为长安集团股东或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3）选择继续作长安集团股东并同意受让其他股东股权的职工，应及时向“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申报其拟持有的股权数额；（4）胜利石油管理局、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三家法人股东以及自愿转让股权的职工股东，均将其股权转让给自愿受让股权的职工股东。

考虑到此次股权转让的复杂性、并兼顾工商行政管理层面的合规性，决定将前款所述的股权转让行为通过长安集团“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这一媒介进行，“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这一媒介具体表现为夏春良、栾庆民、阔伟、向民、刘福林、梁立稳等 6 名自然人。在形式上具体操作方式为：转让方均将股权转让给 6 名自然人，股权由 6 名自然人代受让股权股东持有，再由 6 名自然人将股权转让给受让股权股东以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完成股权规范；股权转让款的收付方式为，受让股权股东将股权转让款缴付至长安集团“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股权规范后职工股东的形成及其身份

通过自愿申报的方式，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最终形成了长安集团自然人股东人选（共计 43 人，以下称为“43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夏春良	4,369,735	6.98%	23	王永新	1,360,390	2.17%
2	梁立稳	2,542,142	4.06%	24	郭震	1,277,941	2.04%
3	吴时军	1,868,817	2.99%	25	王建军	1,277,941	2.04%
4	杜斌	1,740,375	2.78%	26	刘世雅	1,264,200	2.02%
5	栾庆民	1,626,970	2.60%	27	赵元辰	1,236,717	1.98%

6	刘燕	1,607,733	2.57%	28	张健	1,150,147	1.84%
7	向民	1,402,987	2.24%	29	付建平	1,003,115	1.60%
8	刘福林	1,305,424	2.09%	30	林敬学	1,003,115	1.60%
9	郭宝德	1,236,717	1.98%	31	刘海龙	934,409	1.49%
10	徐志伟	1,035,142	1.65%	32	付刚	920,667	1.47%
11	阔伟	714,548	1.14%	33	庞珩奎	906,927	1.45%
12	于迎玖	3,224,662	5.15%	34	孙桂华	893,185	1.43%
13	李洋迎	2,542,141	4.06%	35	王锋	865,702	1.38%
14	冯小平	2,279,683	3.64%	36	任国欣	838,220	1.34%
15	刘皓	2,198,609	3.51%	37	周卫东	824,478	1.32%
16	王凤瑞	2,135,400	3.41%	38	张扬	824,478	1.32%
17	丁庆明	2,074,937	3.32%	39	杜春丽	700,807	1.12%
18	王云鹤	2,033,713	3.25%	40	张元成	687,065	1.10%
19	任建军	1,910,041	3.05%	41	赵玉华	687,065	1.10%
20	马祥峰	1,731,404	2.77%	42	成来喜	687,065	1.10%
21	冯立发	1,593,991	2.55%	43	方伟	687,065	1.10%
22	任根华	1,374,130	2.20%	合计		62,580,000	100.00%

以上 43 名自然人均为长安集团职工，经核查 43 名股东交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43 名股东股权转让款已分期全额交付。经核查，43 名股东股权转让款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亲属筹款。

3、股权规范过程之股权转让

(1) 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2006 年 12 月 28 日）

依照前述股权规范方案，自愿转让其所持有长安集团股权的职工股东（共计 620 人）先将其股权总计 24,216,288 股转让给了长安集团“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记名股东，即夏春良、栾庆民、阔伟、向民、刘福林、梁立稳等 6 名自然人股东。2006 年 12 月 28 日，620 名转让人分别与 6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长安集团股权以每股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43 名股东通过 6 名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长安集团股权共计 29,421,743 股。

经核查 620 名转让人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及 43 名股东缴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前述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至转让人。

(2) 胜利石油管理局股权转让（2007 年 5 月）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的要求，改制企业要积极引入多元投资主体，胜利石油管理局持有的长安集团股

权应争取 3 年内完全退出。胜利石油管理局依照前述文件要求，履行了国有股权退出的相关程序：

中石化集团为加强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3 号令）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中国石化财【2005】769 号）以规范集团及下属单位国有产权转让行为。

胜利石油管理局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向中石化集团财务计划部送达了《关于转让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胜油局发【2006】199 号），申请将其持有长安集团 13.04% 国有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改制企业职工，转让款以现金形式一次收回。

中石化集团财务计划部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向胜利石油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胜利油田转让所持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国石化财产【2006】174 号），同意胜利石油管理局将所持长安集团 13.04% 的股权转让给参加改制的职工，转让价格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基础，并按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中有关协议转让的要求规范操作。

受胜利石油管理局委托，为对胜利石油管理局拟转让长安集团的国有股权这一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长安集团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营元盛评报字【2006】第 02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止，长安集团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相应净资产评估值为 2315.85 万元人民币。该评估结果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进行了备案。

胜利油田改制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向长安集团下发了《关于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退出的批复》（胜油改分办发【2006】15 号），胜利石油管理局同意转让所持有的长安集团 13.04% 的股权。

胜利石油管理局与夏春良、栾庆民、阔伟、向民、刘福林、梁立稳等六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胜利石油管理局将

其持有的长安集团 13.04% 的股权共计 8,158,257.04 股转让给六名自然人股东, 依据《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营元盛评报字【2006】第 027 号), 该股权转让总价格为 3,019,871.75 元。

长安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胜利石油管理局将其所持公司 13.04%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夏春良、梁立稳、阔伟、栾庆民、刘福林、向民。

长安集团就本次股权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43 名股东通过 6 名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长安集团股权共计 37,580,000 股。

上述股权转让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审批程序, 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经核查胜利石油管理局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及 43 名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 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3,019,871.75 元已支付至胜利石油管理局。

(3)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依照前述股权规范方案, 长安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31.96% 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代表夏春良。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与夏春良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安集团 31.96% 股权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 (该价格的确定依据为 2004 年长安集团改制设立时,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 转让给夏春良。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已支付至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长安集团就此次股权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43 名股东通过 6 名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长安集团股权共计 57,580,000 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为 2004 年长安集团改制设立时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 2000 万元, 即每股人民币 1 元, 该价格高于同期胜利石油管

理局为转让其所持有的长安集团股权而委托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营元盛评报字【2006】第 027 号《评估报告》及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为转让其所持有的长安集团股权而委托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7】第 740 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长安集团每股净资产值（0.37 元/股、0.33 元/股）。虽然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但是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安集团股权的转让应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批准或授权。由于长安集团及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相关批准或授权文件，所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是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重大影响。

（4）中国节能投资公司（2008 年 2 月）

依照前述股权规范方案，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安集团 7.99%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代表夏春良：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经理办公会，通过决议决定对其所持有的长安集团 7.99% 股权，以评估价为底价在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就其拟转让长安集团 7.99% 股权之事宜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拟转让所持有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7】第 740 号），在评估基准日，长安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44.57 万元，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持有 7.99% 的股权价值为 163.36 万元。

2008 年 2 月，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所持有的长安集团 7.99% 的股权以评估价为底价（163.36 万元）在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自然人张启波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以人民币 163.36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该长安集团 7.99% 的股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该项交易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认为：依据产权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长安集团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7.99% 的股权转让给张启波。长安集团就此次股权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3 月 7 日，张启波依法将其所持有的长安集团 7.99% 股权以人民币 163.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春良。长安集团就此次股权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43 名股东通过 6 名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长安集团股权共计 62,580,000 股。

上述股权转让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批准程序；经核查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及 43 名股东缴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63.36 万元已支付至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5) 解除委托持股关系（2008 年 3 月）

依照前述股权规范方案，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43 名股东通过 6 名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长安集团全部股权，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持有股权共计 11,961,806 股，代另外 37 名股东持有股权 50,618,194 股。2008 年 3 月 18 日，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另外 37 名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股份转让予实际持有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原股权数额 (万股)	受让人	受让股权数额(万股)	比例
栾庆民	332.07	林敬学	100.3115	1.60%
		成来喜	68.7065	1.10%
		刘燕	0.3550	0.01%
阔伟	311.55	冯小平	227.9683	3.64%
		刘燕	12.1269	0.19%
向氏	269.57	刘世雅	126.4200	2.02%
		刘燕	2.8513	0.05%
刘福林	267.53	王永新	136.0390	2.17%
		刘燕	0.9486	0.02%
梁立稳	265.29	刘燕	11.0758	0.18%
夏春良	4811.99	于迎玖	322.4662	5.15%
		李泮迎	254.2141	4.06%
		刘皓	219.8609	3.51%
		王凤瑞	213.5400	3.41%

		丁庆明	207.4937	3.32%
		王云鹤	203.3713	3.25%
		任建军	191.0041	3.05%
		吴时军	186.8817	2.99%
		杜斌	174.0375	2.78%
		马祥峰	173.1404	2.77%
		刘燕	133.4157	2.13%
		冯立发	159.3991	2.55%
		任根华	137.4130	2.20%
		郭震	127.7941	2.04%
		王建军	127.7941	2.04%
		郭宝德	123.6717	1.98%
		赵元辰	123.6717	1.98%
		张健	115.0147	1.84%
		徐志伟	103.5142	1.65%
		付建平	100.3115	1.60%
		刘海龙	93.4409	1.49%
		付刚	92.0667	1.47%
		庞珩玺	90.6927	1.45%
		孙桂华	89.3185	1.43%
		王锋	86.5702	1.38%
		任国欣	83.8220	1.34%
		张扬	82.4478	1.32%
		周卫东	82.4478	1.32%
		杜春丽	70.0807	1.12%
		赵玉华	68.7065	1.10%
		张元成	68.7065	1.10%
		方伟	68.7065	1.10%
	6258	受让人合计	5061.8194	80.89%
		转让人合计	1196.1806	19.11%
		合计	6258.0000	100.00

长安集团就此次股权转让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长安集团股权规范工作完成,职工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43名股东直接持有长安集团全部股权。长安集团目前股东持股及股东身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身份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夏春良	长安集团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	4,369,735	6.98%
2	梁立稳	长安集团董事、总经理	2,542,142	4.06%
3	吴时军	长安集团董事、发行人副董事长	1,868,817	2.99%
4	杜斌	长安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1,740,375	2.78%
5	栾庆民	长安集团监事会主席	1,626,970	2.60%
6	刘燕	长安集团董事、办公室主任	1,607,733	2.57%

7	向氏	长安集团监事	1,402,987	2.24%
8	刘福林	长安集团党委委员	1,305,424	2.09%
9	郭宝德	长安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1,236,717	1.98%
10	徐志伟	长安集团董事	1,035,142	1.65%
11	阚伟	长安集团党委副书记	714,548	1.14%
12	于迎玖	长安特易经理	3,224,662	5.15%
13	李泮迎	发行人二分厂工程师	2,542,141	4.06%
14	冯小平	长安科立经理	2,279,683	3.64%
15	刘皓	发行人总经理	2,198,609	3.51%
16	王凤瑞	长安集团总经理助理、长安友邦经理	2,135,400	3.41%
17	丁庆明	长安集团总经理助理、长安科达经理	2,074,937	3.32%
18	王云鹤	发行人一分厂厂长	2,033,713	3.25%
19	任建军	发行人生产技术部主任	1,910,041	3.05%
20	马祥峰	长安机关服务中心经理	1,731,404	2.77%
21	冯立发	长安物业公司党支部书记	1,593,991	2.55%
22	任根华	发行人工会主席	1,374,130	2.20%
23	王永新	长安建筑经理	1,360,390	2.17%
24	郭震	长安集团驻外项目经理	1,277,941	2.04%
25	王建军	发行人一分厂副厂长	1,277,941	2.04%
26	刘世雅	发行人经营管理部主任	1,264,200	2.02%
27	赵元辰	发行人技术开发中心主任	1,236,717	1.98%
28	张健	长安华业副经理	1,150,147	1.84%
29	付建平	长安酒店经理	1,003,115	1.60%
30	林敬学	长安特易项目经理	1,003,115	1.60%
31	刘海龙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934,409	1.49%
32	付刚	发行人二分厂副厂长	920,667	1.47%
33	庞珩玺	长安集团总经理助理	906,927	1.45%
34	孙桂华	长安黄龙经理	893,185	1.43%
35	王锋	发行人财务总监	865,702	1.38%
36	任国欣	发行人二分厂党支部书记	838,220	1.34%
37	周卫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	824,478	1.32%
38	张扬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24,478	1.32%
39	杜春丽	长安集团总经理助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700,807	1.12%
40	张元成	长安集团总经理助理、长安华业经理	687,065	1.10%
41	赵玉华	发行人财务部主任	687,065	1.10%
42	成来喜	长安特易项目经理	687,065	1.10%
43	方伟	长安友邦项目经理	687,065	1.10%
合计	-	-	62,580,000	100.00%

以上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之（二）控股股东长安集团改制，公司性质发生变更”部分详细披露。

11、公司为何界定 11 名实际控制人，他们如何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如意见不一致如何处理？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并于 2010 年 6 月督促发行人 11 名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长安集团 11 位高管人员，同时亦是长安集团股东，能够实际支配长安集团的行为，并共同对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聚合物有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1 位实际控制人通过共同支配宝莫股份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行为，进而控制宝莫股份。11 位实际控制人作为长安集团的董事，并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主管等重要职务，能够共同支配长安集团经营决策操作层面的行为。职工持股会解散前，11 位实际控制人中 6 人作为长安集团记名股东共计持有长安集团 40.07%的股权，并在长安集团股东会中行使相应表决权；职工持股会解散后，11 位实际控制人共计持有长安集团 31.08%的股权，鉴于长安集团股权分散的实际情况，该 11 位实际控制人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因此，11 位实际控制人通过在股东会上行使相应权利，进而控制长安集团经营决策方针等层面的行为。综上所述，11 位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共同支配宝莫股份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行为，进而控制宝莫股份。

为进一步保证在发行人首发后可预期期限内控制权的稳定性，11 名实际控制人按照要求于 2010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就所要表决或决策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并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一致意见后，在长安集团的股东会、董事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或进行其他一致意见的决策。

（二）本项目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1、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其他已上市公司相比，情况比较特殊，请在招股书里详细解释。

本项目组已根据内核会议中内核委员的意见进行了答复，截止目前，具体情况落实如下：

我国聚丙烯酰胺消费主要集中在三次采油领域，陆地石油开采基本上由中石

化、中石油两大集团控制，中石油和中石化下属的大庆油田和胜利油田聚丙烯酰胺用量占全国三次采油聚丙烯酰胺总用量的 80% 以上。

多年来，发行人致力于采油专用聚丙烯酰胺的研发和生产，已掌握适用于不同油藏地质条件的产品质量要求，并进行了 7 次大的技术改进和更新换代，产品质量可靠，被中石化列为一級战略供应商，与中石化形成了牢固的合作关系。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对中石化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84.06%、74.07%、77.48%、70.54%，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为拓展市场、扩大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竞争力，从 2005 年开始发行人加大了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系列化产品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9 月正式投产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产品系列品种不断丰富、客户趋于多元化。我们在招股书中补充介绍了与中石化的关系，在风险提示中提示了上述风险。

2、公司存货较大，请核实其真实性。

本项目组已根据内核会议中内核委员的意见，答复如下：

公司的存货中有很大部分是发出商品，为存放在胜利油田的共管仓库中，这是由客户的要求所决定的。由于客户使用该公司产品一次注聚量较大，需要在注聚前集中存放在其仓库，方便检验和作业安排，一般需要 1-2 个月的使用量。保荐代表人已到现场核查，符合实际情况。

3、11 个实际控制人作为宝莫的实际控制人，比较特殊，请作好解释。

本项目组已根据内核会议中内核委员的意见进行了答复，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春良等 11 名长安集团高管人员。结合 11 名高管名义和实际持股的变化情况，自 2004 年 6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 夏春良、梁立稳、徐志伟、吴时军、杜斌、刘燕、郭宝德、栾庆民、向民、阔伟、刘福林等长安集团 11 名高管人员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认定依据具体如下：

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每人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自改制分流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股权分布较为分散。作为实际控制人的长安集团 11 名高管人员均持有长安集团股权，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行为，从而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共同对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聚合物有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夏春良先生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②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05 年 12 月 20 日由聚合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发行人经营决策保持了良好的连贯性和稳定性。

③长安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长安集团自 2004 年 6 月改制以来，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夏春良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核心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长安集团经营决策保持了良好的连贯性和稳定性。

④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自 2004 年 6 月至今，长安集团 11 名高管人员通过支配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行为，从而共同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同时，长安集团 11 名高管人员作出共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该股份锁定承诺安排保证了首发后可预期期限内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长安集团作为发行人绝对控股股东，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最近三年内，作为实际控制人的 11 名高管人员通过共同控制长安集团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其中夏春良先生持有股权比例在最近三年内均为最高。

按照要求，该等 11 名实际控制人均已就其间接持股出具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予以锁定三年。

项目组认为：长安集团 11 名高管人员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之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在控股股东长安集团于 2004 年改制前，宝莫公司销售给胜利油田属于关联交易，改制后，胜利油田还持有长安集团 13.04%，于 2007 年彻底退出。有否关联交易的嫌疑？退出时，转让价格较低，有否可能被质疑？

本项目组已根据内核会议中内核委员的意见进行了答复，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反馈意见，对发行人与中石化胜利油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我们取得了长安集团改制时国资委、中石化的批准文件，改制文件中明确提出国有股权在三年内必须彻底退出。2007 年胜利油田转让长安集团 13.04% 股权时，经过了正规评估等程序，并取得了中石化的批准文件。所以，长安集团的股权转让是合法的。在 2004 年长安集团改制后，发行人销售给中石化胜利油田产品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产品定价是客户通过招标、竞价形成的，产品价格为市场价格，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况。

除发行人外，长安集团其它子公司中还有长安科达、长安友邦、长安科立与中石化胜利油田发生业务，其中：长安科达主要从事抽油泵、井下工具、油井防砂等业务，友邦主要从事勘探资料分析处理、计算机网络工程等业务，长安科立主要从事消防器材、仪表检测等业务。以上业务均通过参加中石化胜利油田的业务招标取得，并通过招投标定价。

经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长安集团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及其他投资方，均与中石化胜利油田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万久清
万久清

2010年8月18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宇涛
陈宇涛

范翔辉
范翔辉

2010年8月1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严浩
严浩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业丰
张业丰

2010年8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徐浩
徐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明辉
杨明辉

2010年8月18日

2010年8月18日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18日

